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2849 次院會中提示:「 為滿足青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原則 下,學校運動場所等相關設施的開放確有其必要。」;及「學校開放 運動場所收取之使用費或管理費,應朝『代收代付』或『收支併列』 的方向規劃,以鼓勵各級學校設施能充分利用。」

基此,教育部乃邀集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學校代表研商決定修 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 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委員會組成之方式,以負責監督學校 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列學校開放運動設施得收取之費用種類,及其支付項目範圍, 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提意見,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所收取之 經費不得提撥經費購置器材及新建運動場地設施,第八條第二項 之「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運動設施」乙節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依行政院主計處函覆教育部之意見內容,修訂將學校開放運動場 地設施所收取之經費設立專帳,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以落實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理念(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	第六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	增列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
放之管理方式,得由學	放之管理方式,得由學	理委員會之人員組成方式
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	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	0
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	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	
及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	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與	
與經營;其參與經營之	經營;其參與經營之實	
實施細節,由本部定之	施細節,由本部定之。	
0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		
<u>員五人至七人,委員為</u>		
無給職,並得由校長擔		
任召集人。		
第八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	第八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得收取
放,得酌收場地使用費	放,得酌收場地使用費	之費用種類,及其支付項
及保證金,其應收費額	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	目範圍。
<u>如附表</u> 。	, 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定	
前項場地使用費,	之。	
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	前項場地使用費以	
、清潔費、水電費、設	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	
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	清潔費、水電費、設備	
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與	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	
輔導人員所需費用。	其他等相關設施維護及	
	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	
	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	
	實學校運動設施。	
第九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	第九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	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
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	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	地使用費處理原則
應設立專帳,以代收代	依預算程序設立專帳管	
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	理。	
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		
運動設施或充實體育教		
學設備之用;會計帳冊		
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		
機關或單位查帳。		